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1年12月5日	號
歸檔	第 8530 號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56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0X3rxY>)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0月2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8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呂岡沛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12.08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12.08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56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0X3rxY>)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0月2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8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呂岡沛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11 年度第 8 次

## 法令復核會議

### 提案資料

<https://reurl.cc/0X3rxY>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1 年度 8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名
提案一	起造人(黃建隆)擬於永康區永華段 304 等 1 筆地號申請新建建物之建造執照，基地以 6 公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私設通道路尾端迴車道因兩側建物違章增建，致淨寬不足，本案得否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玉井區中正段 813 地號，申請 1 幢 3 層 5 戶新建工程，其中地面層及 2 層供店鋪、住宅使用。本案各戶間以 1 小時防火時效牆壁區劃分隔，且以 1 小時防火門供作進出共同梯廳、昇降梯、樓梯、通路走廊、安全梯等。是否允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李政寬等 2 人於本市安南區海南段 14、14-2 地號，擬申請透天住宅之拆除重建，原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係以「類似通路」連接建築線，本案是否得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免再檢附該巷道之土地通行同意書？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展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中西區星鑽段 2159 等 3 筆地號，申請一幢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共 15 戶集合住宅，其緊急用昇降機排煙室於一般樓層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置 1 處防火門，若於避難層另又加設 1 處直接開向戶外，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建築基地如屬鄰接道路之「角地」，於檢討建築物高度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8 條及第 164 條規

	定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六	有關建築物各棟屬單一權利主體，地面層為店舖、第2層為辦公室，各棟之地面層及第2層間，因屬不同用途，其牆壁及開口是否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區劃？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七	品泓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新建透天連棟集合住宅，關於建築物設置出入口雨遮構造之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八	建築基地如屬二側臨接道路且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截角之「角地」，基地是否二側臨接道路之認定，應以道路截角前或截角後之建築線臨接情況判定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九	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關廟區深坑仔段330-8地號，申請7幢7棟地上8層地下1層之集合住宅，有關地下室天花板高度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臨時提案

臨提一	臺南市北門國民小學申請中央廚房，已領建築執照，本案地上2層設置中央廚房的附屬餐廳，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本次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翁廷楷建築師)
-----	------------------------------------------------------------------------------------------------------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 111 年第 8 次(111.10.20)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1 年 09 月 6 日召開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之提案)

提案一：起造人(黃建隆)擬於永康區永華段 304 等 1 筆地號申請新建建物之建造執照，基地以 6 公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私設通道路尾端迴車道因兩側建物違章增建，致淨寬不足，本案得否申請建築許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已申請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在案，實因屋況堪憂，故須拆除重建。
- 二、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以現有 6 公尺私設通路連接，並已取得面前私設通路(含迴車道)之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本基地係面臨 6 公尺私設通道路尾端之 9 公尺迴車道範圍，因私設通路兩側(含迴車道)均有現有建物搭蓋違建，致私設通路及迴車道現況無法達到法定淨寬，本案得否申請建築許可？
- 三、本案是否能依 109.3.27 召開 109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規定辦理？詳附件 P1-P4，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之意旨及 107.9.12 召開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 6 公尺寬私設通路(含迴車道)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道)部分似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 105.12.28 召開 105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

<主文 p1>

准建造執照無涉。」意旨及107.9.12第6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含迴車道)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道)部分似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 二、前揭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如設置停車空間者，通路淨寬需達3.5公尺以上。如無設置停車空間者，通路淨寬需達2公尺以上。
- 三、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二：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玉井區中正段813地號，申請1幢3層5戶新建工程，其中地面層及2層供店鋪、住宅使用。本案各戶間以1小時防火時效牆壁區劃分隔，且以1小時防火門供作進出共同梯廳、昇降梯、樓梯、通路走廊、安全梯等。是否允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都發局111.4.7南市都管字第1110429384號函、內政部72.7.15台內營字第165526號函及91.3.6台內營字第0910081948號函規定，住宅區於同一樓層設有多個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之商店之使用單元，非屬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限制。
- 二、另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飲食業、資訊休閒業、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且依本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住宅區不得設置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並限於使用於建築物之第1層級地下1層。本案第1層各戶用途均為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之店鋪(G-3組)使用，第2層申請用途為「店鋪(飲食或資訊休閒)」，應符合上揭規定。
- 三、又本案設計第1層及第2層各戶(A、B、C、D共4戶、每戶共2層)，與第3層住宅，共同使用梯廳、無障礙昇降

<主文 p2>

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室外安全梯等設施空間。是否允當？提請討論。詳附件 P5-P1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合照多戶申請案件，各專有部分共同使用梯廳、直通樓梯、昇降設備、室內走廊等空間(共用部分)，尚非法所不許。但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案，共用部分圖說應包括設置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詳細位置圖說，並於使用執照申請前，提出繳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庫代收公共基金之證明。

三、請設計人修改設計圖說，俾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納入本提案之附件。

決議：依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李政寬等 2 人於本市安南區海南段 14、14-2 地號，擬申請透天住宅之拆除重建，原領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係以「類似通路」連接建築線，本案是否得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免再檢附該巷道之土地通行同意書？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上原有建築物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69.6.3 核發南工字第 056163 號使用執照在案，申請當時為都市計畫外土地，基地以當時海尾寮段 453-3 地號(現部份為海南段 10-1 地號)為「類似通路」(不計入法定空地)連接建築線，以分照方式申請建築許可；後因都市計畫發佈，基地面前原核准「類似通路」部分已被府安路(1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涵蓋，致原核准「類似通路」由原寬度 6 公尺縮減為 3.45 公尺。詳附件 P11-P15
- 三、現於基地上申請拆除重建透天住宅 2 戶，因需以原「類似通路」連接建築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本案是否得免再檢附該巷道之土地使用通行同意書？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主文 p3>



本案建築基地上原有合法建築物，係以當時「類似通路」連接建築線，且為分照方式申請，該通路不計入法定空地，得認定為現行「私設通路」之屬性，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得免再檢附該巷道之土地使用通行同意書。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依公會意見辦理，另建議設計人爭取有關道路認定作現有巷道。

提案四：展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市中西區星鑽段2159等3筆地號，申請一幢地上15層、地下4層，共15戶集合住宅，其緊急用升降機排煙室於一般樓層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置1處防火門，若於避難層另又加設1處直接開向戶外，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之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於避難層（地面第1層）設置兩方向逃生避難方向之防火門，且1處防火門係直接開向戶外，應不違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7條意旨。
- 二、另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彙編3-03，緊急升降機位於地面1層部分，如該樓層無居室或居室開口未面向梯廳而直接面向戶外時，可免設排煙室，即無限設一處問題。
- 三、再查桃園市108.3.28召開108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會議記錄決議：「依公會建議辦理：於避難層（一樓）之居室開口未面向梯廳且居室直接面向戶外，可免設排煙室，即防火門開口無限設一處之問題。設置兩方向逃生避難出口，應為可行。」（詳附件）P16-P2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緊急用升降機排煙室於避難層，得加設1處直接開向戶外（含騎樓、室外走廊、門廊、有頂蓋之開放空間等類似空間）之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於避難層之緊急用昇降機排煙室，得加設1處直接開向戶外(含騎樓、室外走廊、門廊、有頂蓋之開放空間等類似空間)之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提案五：建築基地如屬鄰接道路之「角地」，於檢討建築物高度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8條及第164條規定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檢討係依本編第164條規定辦理；而內政部82.2.16台內營字第8201309號函就容積管制地區鄰接2條以上道路之建築物高度陰影面積計算另有函釋計算依據(詳附件P21)。
- 二、另本編第8條第2項規定：「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且本編第166條規定，於容積管制地區並未排除本條之適用。
- 三、故如屬「角地」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較寬之道路，而其他側(或背側)臨接現有巷道時，於檢討建築物3.6比1之高度限制時，依本編第8條、第164條及上揭內政部82.2.16函釋等法令規定檢討時，其面臨現有巷道部分是否要計入建討3.6比1之高度限制範圍？執行不無疑義，爰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較寬道路(含計畫道路及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他側(或背側)臨接現有巷道而為角地者。於檢討建築物高度時；依本編第8條規定，基地臨接他側(或背側)之現有巷道，除不受現有巷道限制，亦免受本編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亦免依本編第164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之AS及H限制規定。

決議：本案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各棟屬單一權利主體，地面層為店舖、第2

<主文 p5>

層為辦公室，各棟之地面層及第2層間，因屬不同用途，其牆壁及開口是否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區劃？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1條第24款規定：「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惟依內政部106.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8773號函釋，上開「不同用途」係指建築物內供住宅單位或住戶以外部分(例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合先敘明。
- 二、本案各棟屬單一權利主體，但因用途不同，其區劃間之牆壁是否屬於上款所規定之「分戶牆」？如屬分戶牆，其構造是否應依本編第86條規定辦理檢討？
- 三、又依本編第86條有關「分戶牆」與「分間牆」之構造，係依各種用途別作正面表列規定限制，就本案所指用途於本條並無相關限制其分戶牆應有之構造規定；故本案各棟地面層及第2層申請用途各不同時，但各棟均分屬相同權利主體(戶)，其不同用途區劃是否免受本編第86條規定檢討辦理？(詳附件P2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同一棟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戶)之建築物，其各層(或各層部分)申請用途非屬本編第86條正面表列規定之用途者，依本編第1條第24款所稱之「分戶牆」則免受本編第86條規定限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編第1條第24款規定「分戶牆」中之「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係指建築物內供住宅單位或住戶以外部分(例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非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所明列之各種使用類別之用途。
- 二、依本編第96條之1規定，建築物為3層以上、5層以下防火構造建築物，如為1棟1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且

地上 2 層僅供 D-5、G-2 或 G-3 組使用，並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者，其直通樓梯得免依本編第 96 條規定至少有 1 座為安全梯。

- 三、查本案連棟各戶地面層為 G-3 組、地上 2 層為 G-2 組，且未申請住宅使用，依上述規定，其地面層 G-3 組與地上 2 層 G-2 組使用空間中，免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區劃分隔。
- 四、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七：品泓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新建透天連棟集合住宅，關於建築物設置出入口雨遮構造之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提案人撤案。

提案八：建築基地如屬二側臨接道路且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截角之「角地」，基地是否二側臨接道路之認定，應以道路截角前或截角後之建築線臨接情況判定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善化區德興段 1092 地號，基地西側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均等退縮達 6 公尺寬)；東側臨接南 123 區道且臨接長度(未截角前)約 7.025 公尺，東側部分臨接建築線之長度大於「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長度最小不得小於 2 公尺規定。
- 二、另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書、圖已明示退讓界線者外，應依附表規定退讓。」；本案基地西側及東側各臨接道路，依上揭規定應截角退讓；但經截角後基地東側臨接建築線之部分皆位於道路截角範圍內，剩餘部分均未臨接東側南 123 區道。(詳附件 P23-P24)

<主文 p7>

三、再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基地應屬截角之角地時，前項第四款基地深度與第五款基地寬度指截角前之深度及寬度」；有關建築基地為「角地」時，於檢討畸零地之最小寬度與深度時，應以截角前計算。

四、綜上分析，本案基地於截角前基地東側以及西側皆分別臨接建築線；且臨接長度皆大於「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應有之寬度；但因截角後造成基地東側未臨接道路。據此，本案基地是否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略以：「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部分土地，得以空地計算。」之情形？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是否為雙面臨路之角地，應以截角前(或截角分割前)之地籍圖形判定。若基地截角前係雙面臨路，自應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

決議：依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九：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關廟區深坑仔段330-8地號，申請7幢7棟地上8層地下1層之集合住宅，有關地下室天花板高度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說明：

一、申請基地為一斜坡地形(非法定山坡地)，本案地下一層高程為GL-145，部分樓層位於面前道路以上，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條第16款「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與第1條第14款「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天花板高度。」檢討地下壹層於基地地面上高度未達三分之二

<主文 p8>

天花板高度（詳附件 P25-P29）。

二、惟地下壹層頂板仍分別高出基地地面 2.4m/3.55m，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相關剖面圖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本案檢附設計圖說，其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已超過 1.2 公尺以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應計入建築面積。

臨提一：臺南市北門國民小學申請中央廚房，已領建築執造，本案地上 2 層設置中央廚房的附屬餐廳，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本次是否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翁廷楷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已領得(111)南工造字第 00503 號建築執造在案。  
詳附件 P30-P32
- 二、依 111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決議：「本案鄰近教室已設置無障礙廁所，與本案建築物均設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本案學校營養午餐廚房之作業空間與相關設備特殊，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三、本案地上 2 層亦有配合食農教育設置中央廚房的附屬空間(餐廳使用)，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針對餐廳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第 37 條規定，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經設計人檢討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所需，針對本案地上 2 層餐廳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第 37 條規定，同意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二、請起造人自行考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使用之方便性。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麻豆區和平路二之八號
測量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永興測量師事務所	測量證書 測量師字號
申請地號 永興區 永興里 永興段 永興小段	地段 304,305
申請地號 永興區 永興里 永興段 永興小段	地號 地號 等二筆

電話 06-5724838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

申請人：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受章)  
建築師及事務所：(簽章)

上開土地之邊界及路面高低不明，爰申請申請兩筆二份(附圖一份，通知圖一份)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此致  
台南市 永興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

測量地

申請地

其他地

建築地

計畫地

現有地

現有房屋

申請地

其他地

建築地

計畫地

現有地

現有房屋

位置圖(案內圖) 附圖

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	
都市計畫情形	都市計畫區：住宅區 容積率 60% 容積率 200%
其他	二、政府實施日期之覽： 一、主要計畫： 財政部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次修正前) (第二階段)案10910239號字第1091243187A號 財政部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次修正前) (土地利用管制實施法) (第一階段)案109年12月15日府地字第1091483136A號 二、本段建築線未有有效期限八個月 三、建築線應依現況辦理指示為準 申請人委託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測訂
收件日期	110.12.13
收件編號	1100846531
預計測量日期	110.12.21
預計測量日期	110.12.21
小組編號	警署(核對)人員簽章
核准編號	所發(綠)字號 846531號

收件日期 110.12.13

預計測量日期 110.12.21

收件編號 1100846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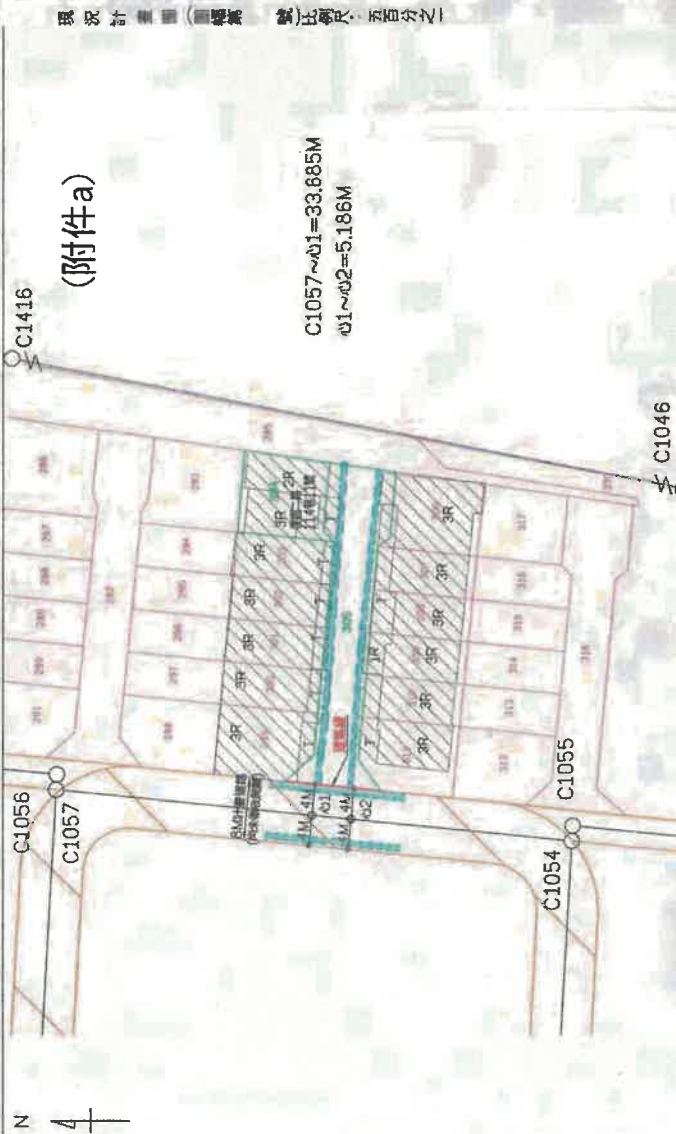
預計測量日期 110.12.21

小組編號 警署(核對)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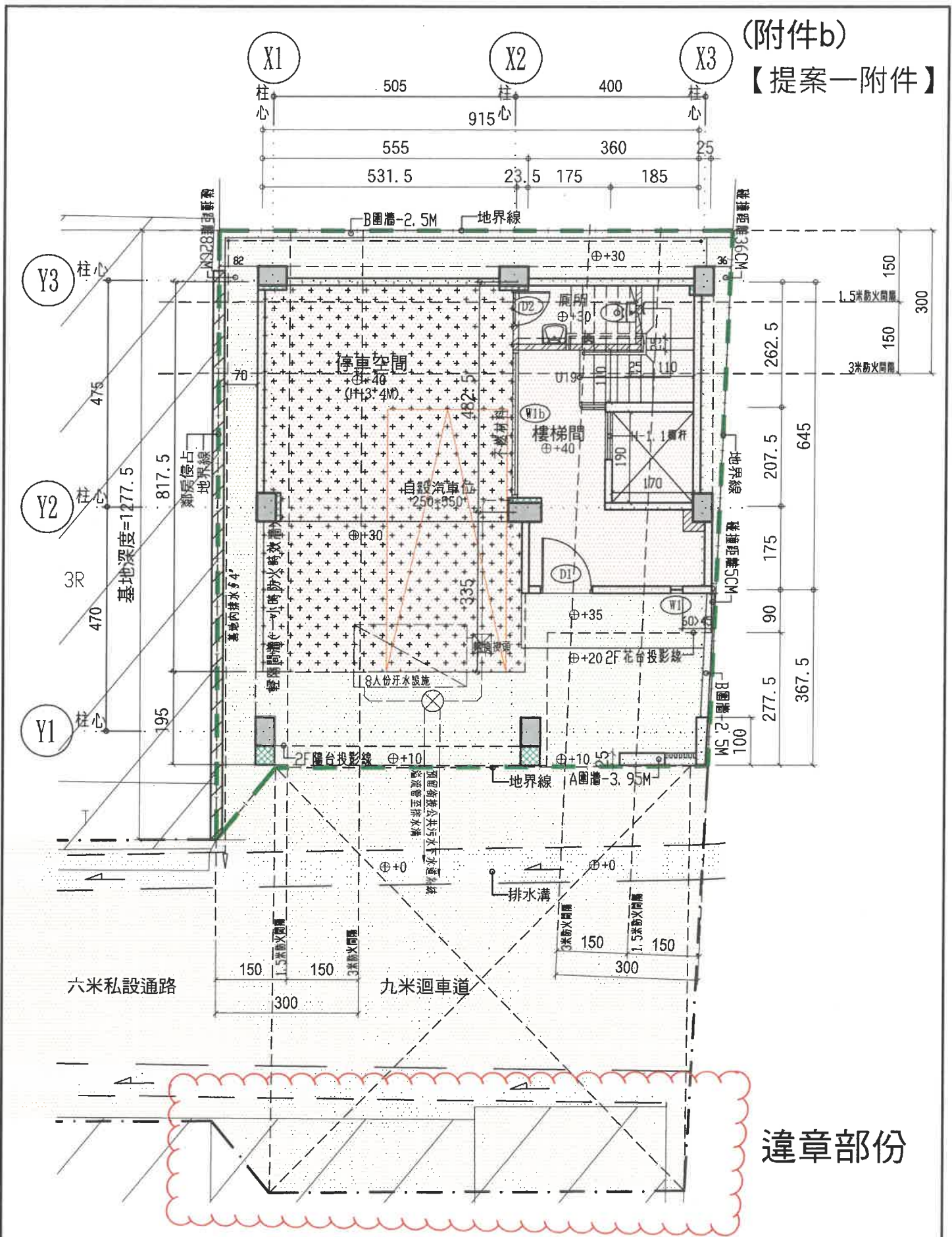
核准編號 所發(綠)字號 846531號

備註：警署簽章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繪繪，並分別註明及簽章上蓋章。

內政部製訂(第一版)



(附件b)  
【提案一附件】



一層平面圖 (H-3.4M)

1  
A2-1

SCALE: A1:1/100 A3:1/200



總頁碼: 13

<附件P2>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收	109	05	20
發	04	30	
年	月	日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號6號  
 承辦人：張謙  
 電話：2982942#1836  
 傳真：2982982  
 電子信箱：rachel651@mail.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852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R4RMNG)

(附件e-1)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3月2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發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慶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敬軒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光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孫育旺委員、呂國洲委員、楊偉宏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本系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林本 2020.05.20	 謝陳悅忠 1090521	 2020.05.20 翁嘉慧
本件授權法規主要決行 辦 2020.05.20	擬：1.敬會法規林本主委。 2.PO本會網站周知會。	共1頁 第1頁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總頁碼：14

<附件P3>

書，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附件e-2)

提案二：私設道路之末端迴車道因違章建築導致寬度不足如何申請及核發建築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而以現有寬度6公尺私設道路連接，本私設道路為單向出入口，且私設道路長度超過35公尺，申請基地在該私設道路約75公尺位置依規定需設置迴車道，依據內政部函88.06.17台內警字第8873525，如已於通路盡頭設置迴車道，則無須每35公尺設置乙處，經查本通路盡頭已設置迴車道(詳本提案附件P2-P3)，但因迴車道被末端住戶違建占用導致迴車道寬度不足，故影響本案建築執照之申請(本案已取得前後段私設道路同意書)。

二、本所找到相關處理案例，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12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50451625號函「彰化縣研商私設道路因違章建築導致寬度不足如何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會議紀錄結論(詳本提案附件P4-P5)，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權益，不應鄰地違章建築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

建議：是否能比照彰化縣政府105年12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50451625號函結論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權益，不應鄰地違章建築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及影響日使用照驗收之問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105.12.28召開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三：「上揭私設道路部分供鄰房占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之意旨及107.9.12召開第6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詳本提案附件P6-P11)。爰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使用6公尺寬私設道路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至其私設道路(含迴車道)部分似

總頁碼：4

<正文p2>

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執照無涉。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附件e-3)

依105.12.28召開105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臨提二決議  
三：「上揭私設通路部分供鄰房佔用情事係屬私權行為，  
宜自行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本次核  
准建造執照無涉。」之旨旨及107.9.12召開第6次復核  
會議提案五決議(詳本提案附件P6-P11)。爰本次申請建  
築基地使用6公尺寬私設通路(含迴車道)作為出入通路  
使用並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者，尚符合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至其私設通路(含迴車  
道)部分似被鄰房佔用，係屬私權行為，與本次核准建造  
執照無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二附件】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451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10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耀萱

電話：06-3901173

電子信箱：knightear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許士群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10429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詢查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下略稱市細則）住宅區不得設置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3月30日email（本局3月30日收文）。
- 二、查依市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第14條第2項規定，住宅區不得設置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並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先予敘明。
- 三、另查依內政部72.7.15台內營字第165526號函，略謂：「...所指之樓地板面積，應就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分別計算」、91.3.6台內營字第0910081948號函（三）之同一樓層設有多個使用單元之設置規定（詳如附件）。爰若於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分別設置多個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之商場（店）之使用單元，則非屬市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限制事項。

正本：許士群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局長莊德樑



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不得作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其面積之計算方法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1983-07-15

內政部72.7.15台內營字第一六五五二六號函

案經本部會商研獲結論：(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七款所指之樓地板面積，應就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層分別計算。(二)依該款規定作商場（店）或飲食店之使用，尚應符合消防、防空避難及其他建築有關法令之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總頁碼: 17



### 法規檢索

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疑義乙案

發布日期：2002-03-06

內政部91.3.6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一九四八號函

依旨揭條文規定，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不得於住宅區內申請設置，又依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申請於住宅區設置時，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至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依本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八五七一○號函示，應就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分別計算。準此，貴府所詢問題，答復如次：

- (一) 有關地面上第一層及地下一層分屬不同之使用單元，各單元樓地板面積均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是否得准予各自設置乙節，符合本部前開號函示，如經貴府查明都市計畫書未有特別禁止規定，且該項使用如為金融分支機構者業依規定分別設有獨立出入口，得准予各自設置。
- (二) 有關地面上第一層及第二層為同一使用單元，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具有獨立出入口，申請設置金融分支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係以各層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或應將單元內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為限乙節，請依本部前開號函示，按第一層及第二層分別計算。
- (三) 如地面上第一層設有多個使用單元，各使用單元之樓地板面積均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得否准予設置多間信用卡公司，或應受同一樓層內用途為信用卡公司之各單元合計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乙節，依旨揭條文規定，同一層樓並未限制供多間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信用卡公司設置；惟如貴府認有更嚴格限制之必要，可依同條項第十五款規定程序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5-07-30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許士群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文賢一路107號  
TEL: (06)258-4980  
FAX: (06)280-7240

起造人及承造人遵守事項:

1. 本設計圖在申請建築執照前應經核准辦理工程開工不後延，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2. 起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並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並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
3. 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並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
4. 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並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
5. 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並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
6. 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並應於工程開工前，向承造人領取工程開工許可證。

日期	修改內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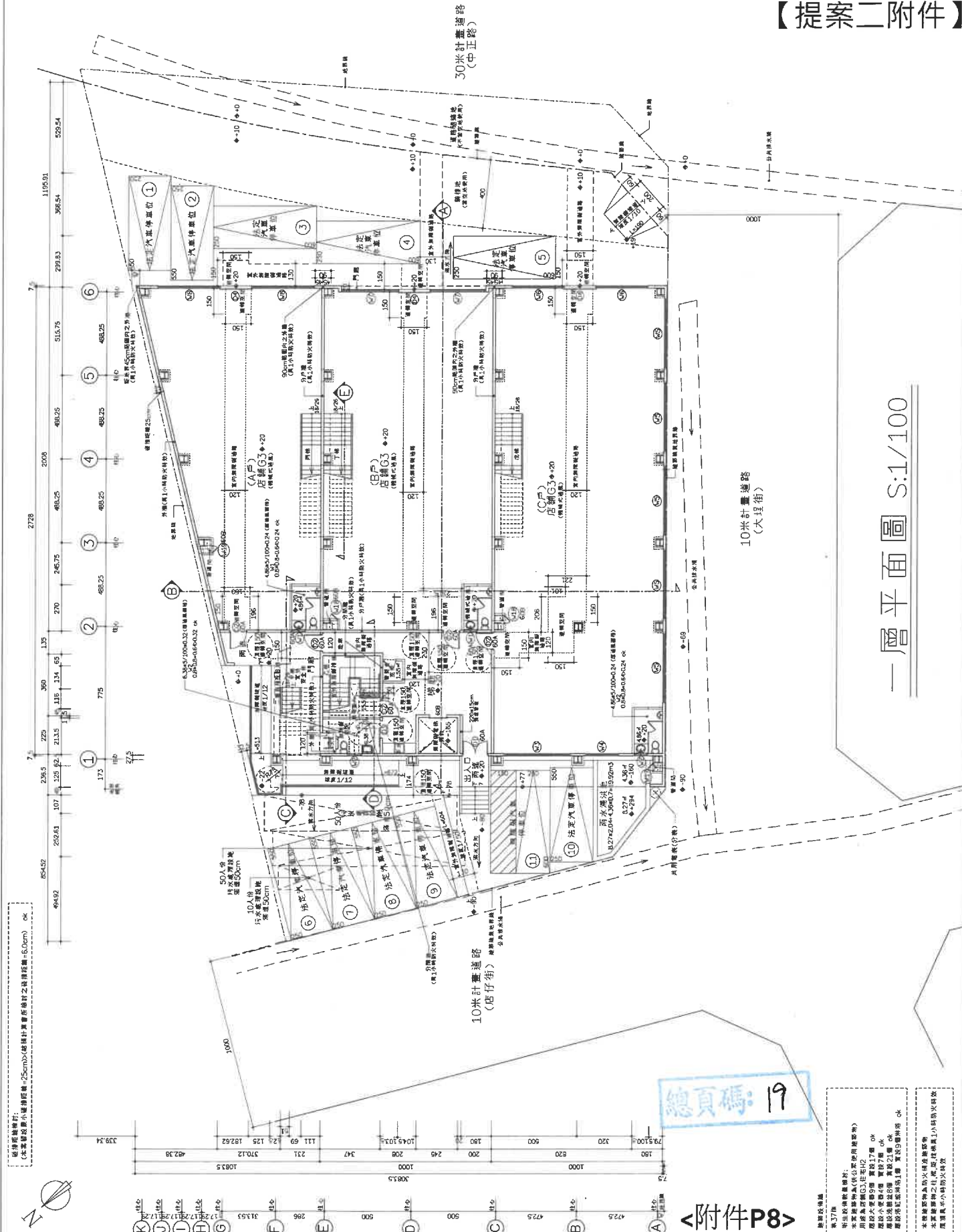
業主 / 工程名稱  
怡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人: 黃士豪  
店舖住宅  
新建工程

圖名  
一層平面圖

簽章	
建築師 / 繪圖	
結構技師 / 繪圖	
電機技師 / 繪圖	
消防技師 / 繪圖	
空調技師 / 繪圖	

設計圖圖號	7/57
日期圖號	A2-1
比例	單位

【提案二附件】





許士群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文賢一路107號  
TEL:(06)258-4980  
FAX:(06)280-7240

起造人及承造人遵守事項:

1. 本設計圖在專業審議後，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簽名蓋章，並由起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如有變更，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簽名蓋章，並由起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2. 起造人及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本設計圖及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簽名蓋章，並由起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3. 起造人及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本設計圖及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簽名蓋章，並由起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4. 起造人及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本設計圖及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簽名蓋章，並由起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5. 起造人及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本設計圖及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簽名蓋章，並由起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6. 起造人及承造人應於工程開工前，將本設計圖及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簽名蓋章，並由起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圖名

二層平面圖

業主 / 工程名稱  
怡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士憲  
店鋪住宅  
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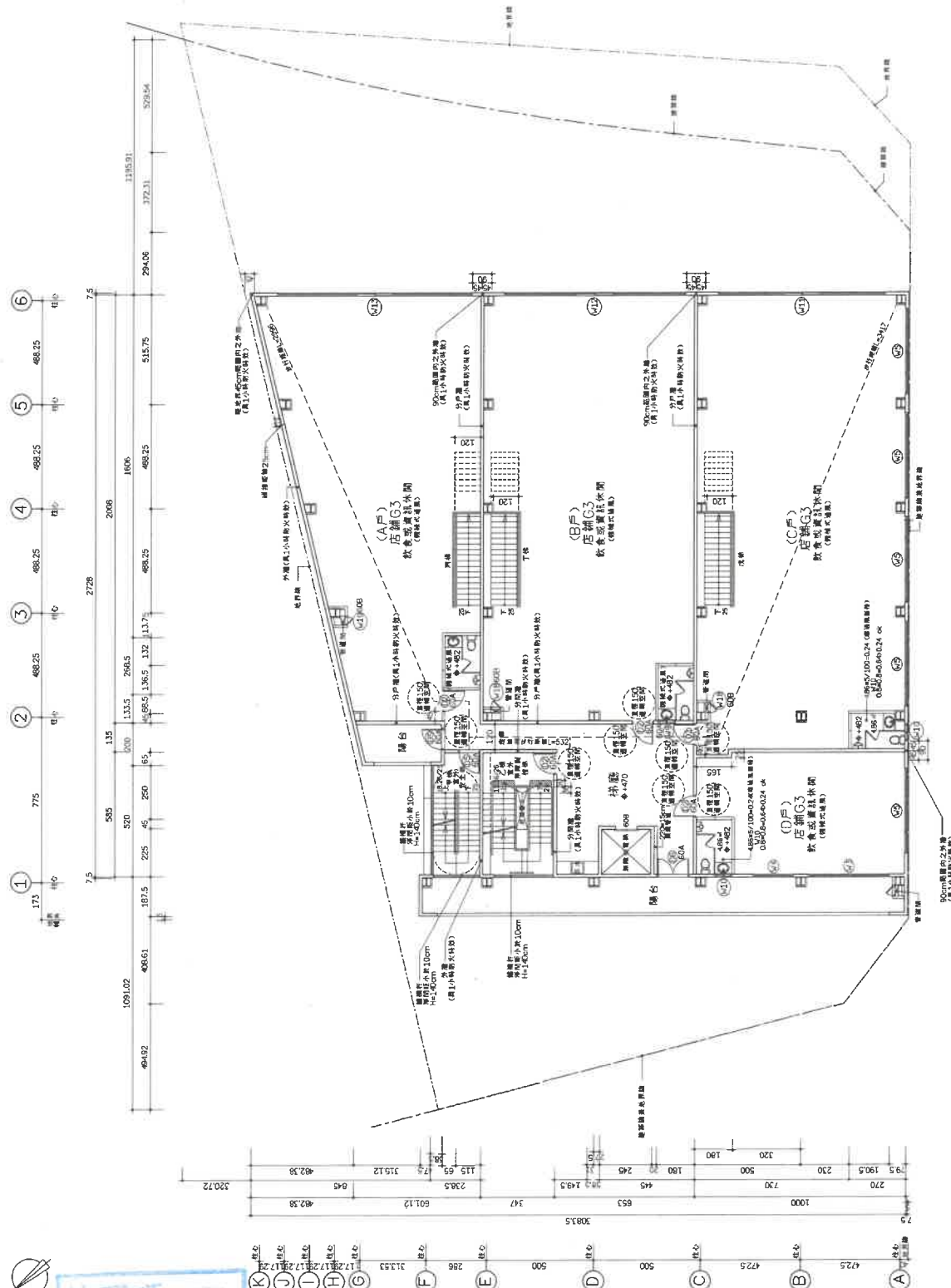
簽章

建築師 / 繪圖  
結構技師 / 繪圖  
電機技師 / 繪圖  
消防技師 / 繪圖  
空調技師 / 繪圖

設計圖圖號 8/57

日期圖號 比例單位  
A2-2

【提案二附件】



三層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20

<附件Pg>



許士群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文真一路107號  
TEL:(06)258-4980  
FAX:(06)280-7240

建造人及承造人遵守事項:

1. 本設計圖中各樣式均係根據建築師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所制定，凡有不明之處，請向建築師事務所洽詢。
2. 凡有不明之處，請向建築師事務所洽詢。
3. 凡有不明之處，請向建築師事務所洽詢。
4. 凡有不明之處，請向建築師事務所洽詢。
5. 凡有不明之處，請向建築師事務所洽詢。
6. 凡有不明之處，請向建築師事務所洽詢。

核准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人

業主/工程名稱  
怡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豪  
店舖住宅  
新建工程

圖名  
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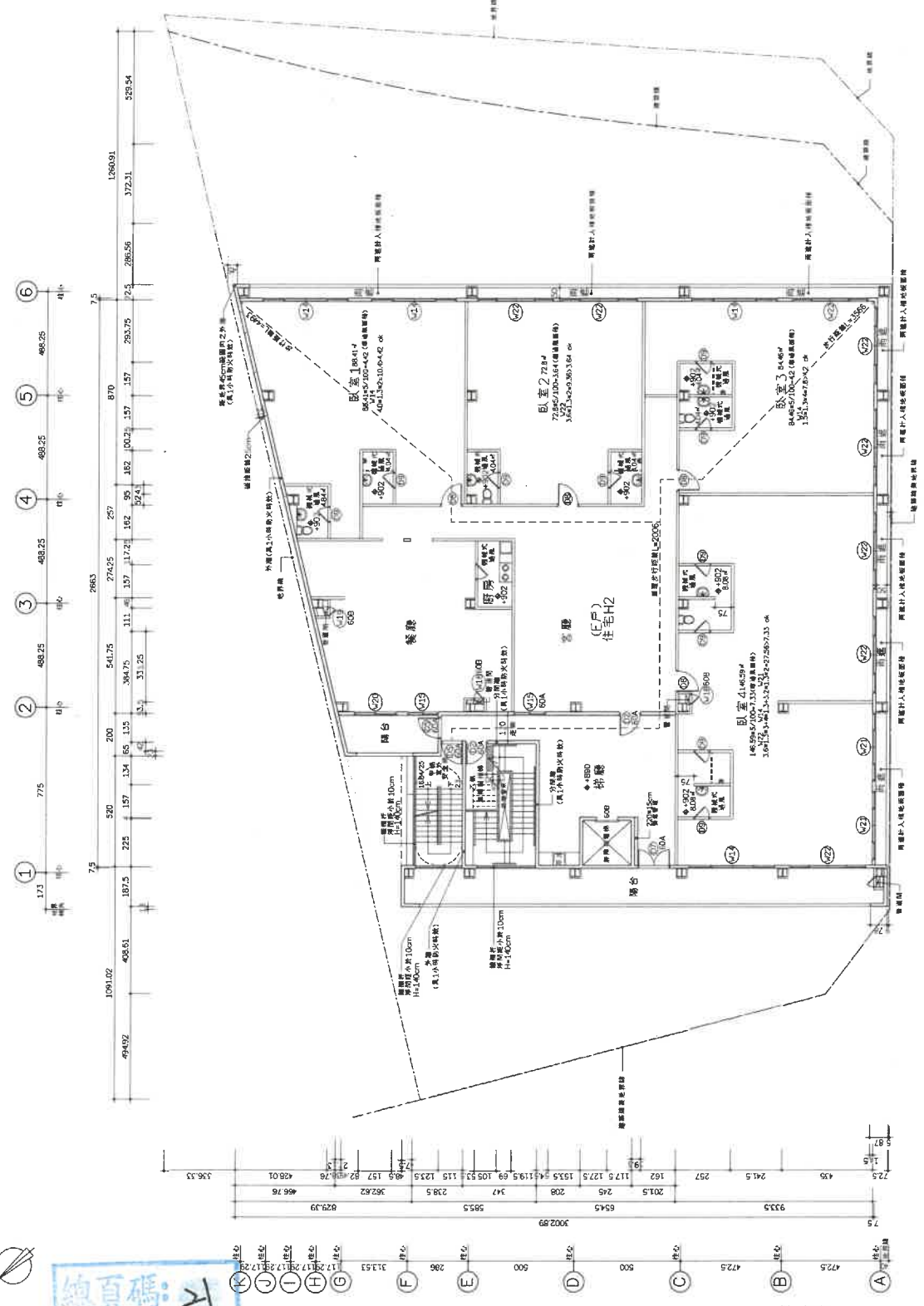
簽章

建築師 / 繪圖  
結構技師 / 繪圖  
電機技師 / 繪圖  
消防技師 / 繪圖  
空調技師 / 繪圖

設計圖圖號  
9/57

日期圖號比例單位  
A2-3

【提案二附件】



三層平面圖 S:1/100

總頁碼: 1/1

<附件P10>

三層採光及通風檢核 單位:mm2  
採光檢核  
住宅居室面積(含陽台):605.43+468+404.9+574.52+484.07+650.07(標準光量值)  
4.13+4.2+2.13+1.5+2.06+1.2+1.3+2.18+1.58+7.06+569.07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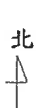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謄字第009833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南區海南段14, 14-2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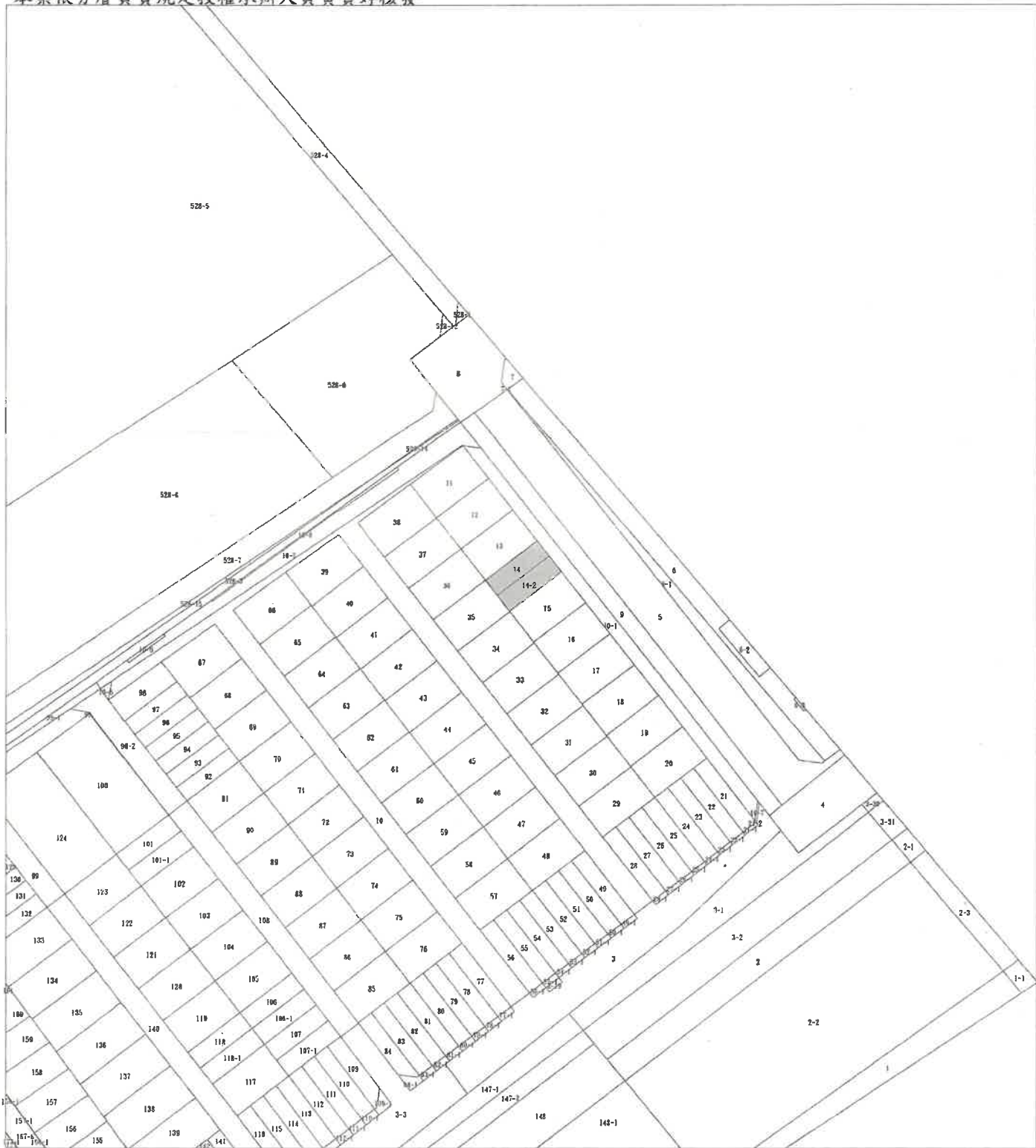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徐福成

中華民國 111年06月23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黃資婷核發



比例尺：1/1000

總頁碼：22

<附件P11>

王東清 郭明問 信息新建工程

類別	配置計畫	日期	67.10
比例尺	1/500	圖號	46-1
單位	三	設計	林三



郭明問  
10063  
47  
10063  
1068

校正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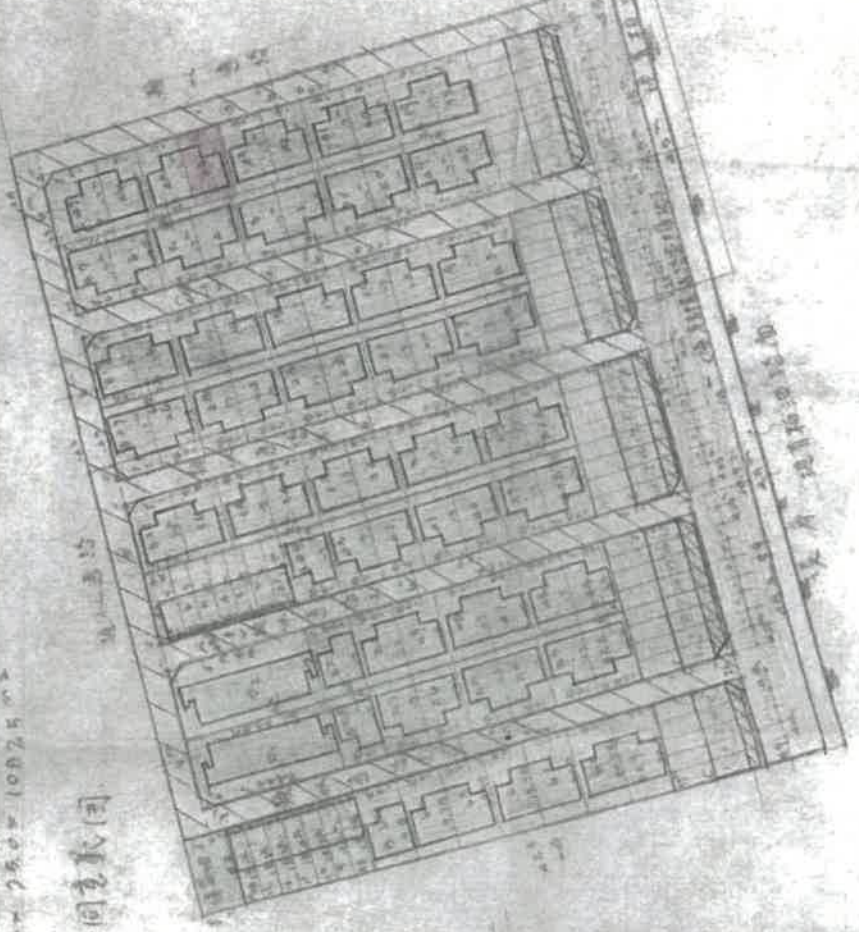
地 區：台南市南區地段及套院 000-0-0-0-0  
工 地：產權屬於郭明問計劃

同意並然使用面積

總面積 160 = (100+100) × 5.0/2 + (100+100) × (100+100) × 0.99/2  
 ① = (100+100) × 5.0/2 + (100+100) × (100+100) × 0.99/2  
 ② = (100+100) × 5.0/2 + (100+100) × (100+100) × 0.99/2  
 ③ = (100+100) × 5.0/2 + (100+100) × (100+100) × 0.99/2  
 ④ = (100+100) × 5.0/2 + (100+100) × (100+100) × 0.99/2  
 ⑤ = (100+100) × 5.0/2 + (100+100) × (100+100) × 0.99/2

地 區：三區產權屬於郭明問計劃  
地 區：三區產權屬於郭明問計劃

□：花園套院



↑ A " 龍潭子

1111013407

III. 8 -4

- 地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龍潭子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 ▀ 龍潭子



現況圖 1/500

1. 圖中所有之圖則、圖號、圖名、圖例均與本圖一致。  
2. 圖中所有之圖則、圖號、圖名、圖例均與本圖一致。  
3. 圖中所有之圖則、圖號、圖名、圖例均與本圖一致。

申請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及 事務所名稱	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 台南市裕農路288巷158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80231221	電話	06-2782736 0932710592
申請基地 座落	台南市安南區安南路七段一巷弄15號	申請基地 座落	海兩段 14.10-1(部份)	地號等 2 筆	

上開基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變寬檢同申請書圖二份申請指示(定)  
此致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申請人 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 (蓋章)



測	量	事	項	記	載
建築線名稱	AN14-2	AN14-3	AN14-2	AN14-3	
位號計畫道路	AN14-2	AN14-3	AN14-2	AN14-3	
路面之高度	AN14-2	AN14-3	AN14-2	AN14-3	
是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一、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在(註)左二 二、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名稱 三、發布實施日期 四、公告日期 五、公告日期 六、公告日期 七、公告日期 八、其他事項				

申請更正事項、請檢附申請人簽章

收件日期	110.7.15	預定測量日期		檢閱理由	
收件編號	AB11000337	實際測量日期			
核准日期	110.7.19	核准測量日期			

核准日期 11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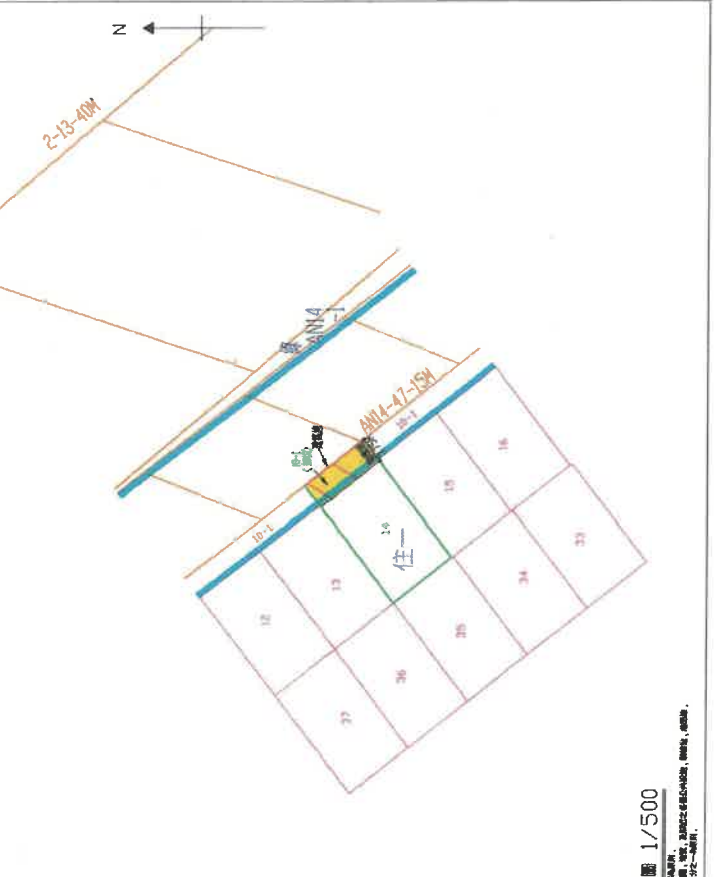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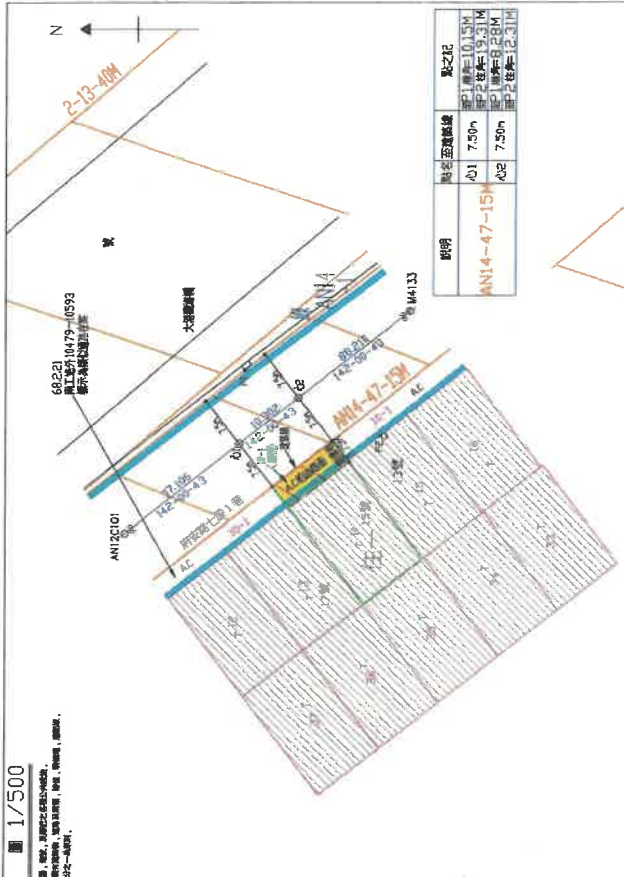
核准測量日期 11082643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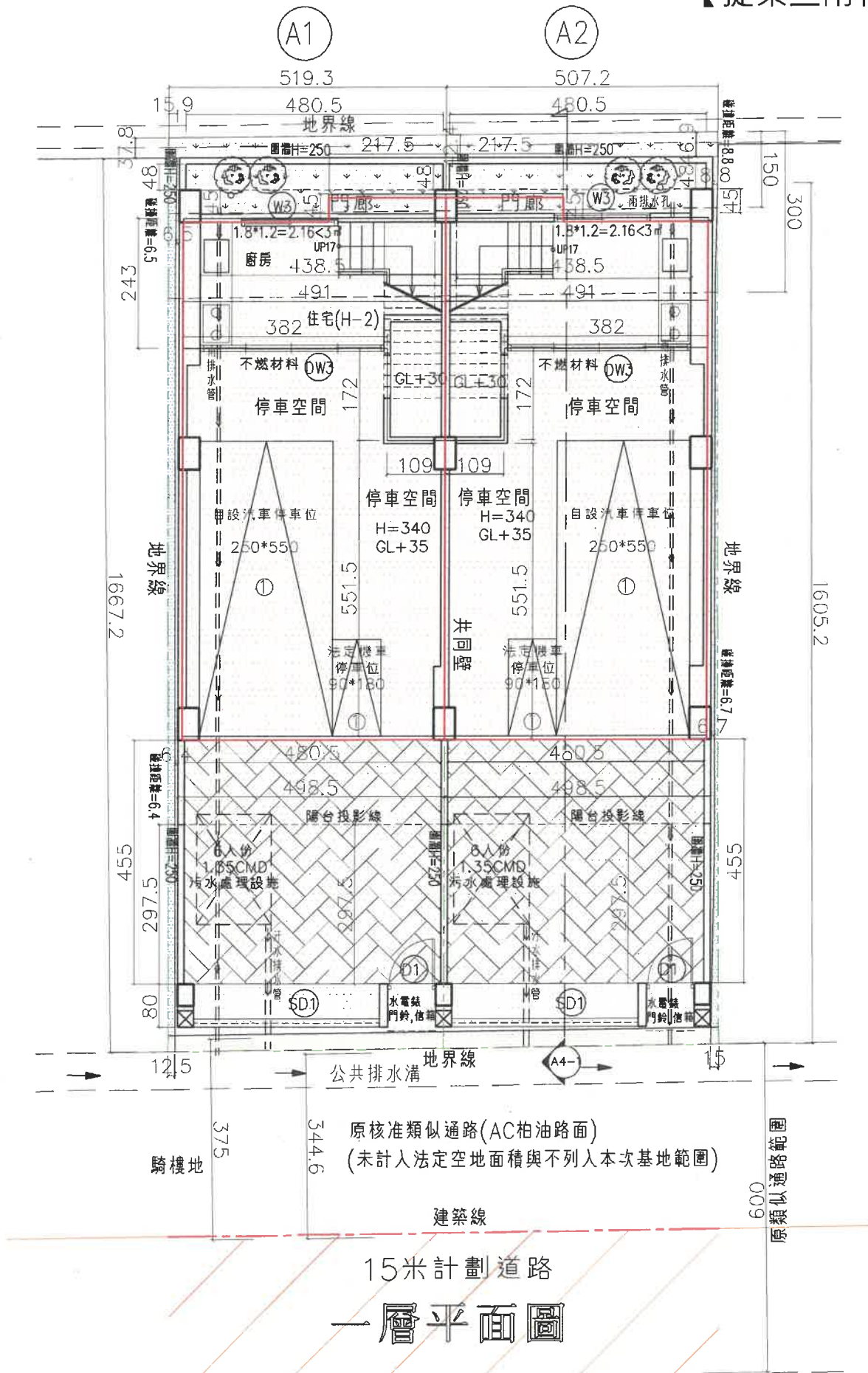
核准人員 許文豐

核准單位 台南市都市發展局

核准日期 110826436號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





一層平面圖

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彙編 3-03

案例要旨：緊急昇降機在一樓部分應免設或免設排煙室之規定。

法令依據及說明：

- 一、緊急昇降機位於一樓部分，如該樓層無居室或居室開口未面向梯廳而直接面向戶外時，可免設排煙室（如圖 3-03-（1））。
- 二、如一樓有居室者，緊急昇降機在一樓部分仍須設置排煙室。（如圖 3-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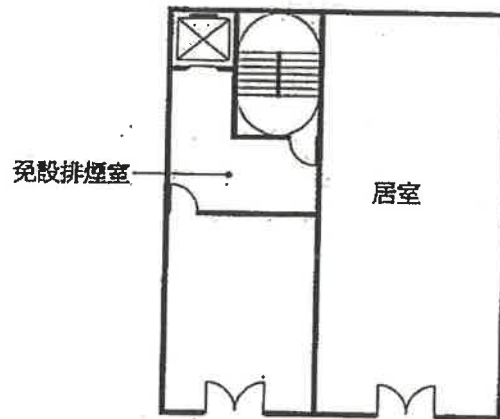


圖 3-0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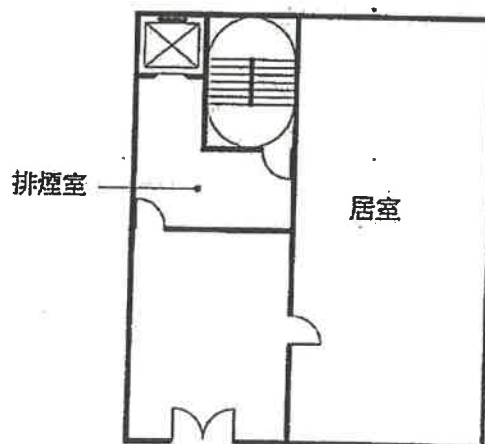


圖 3-03- (2)

總頁碼: 27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00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48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理事長 章多芳

20190805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8/5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3月28日召開「108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3月26日桃建照字第108001882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 處長 邱英哲

裝

訂

線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8 年度第 1 次法規執行疑義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 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戴總工興達                      記錄：陳思穎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內容：

### 【案由一】

緊急用升降機排煙室於一般樓層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僅得設置一處之防火門，若於避難層另又增設一處直接開向戶外，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昇墀建築師)

一、說明：

1. 本提案之案例中(詳附件)，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於避難層(一樓)設置兩方向逃生避難方向，應不違悖該條法規之規範意旨。
2. 另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彙編」3-03(詳附件)，台北市實施緊急升降機位於一樓部分，如該樓層無居室或居室開口未面向梯廳而直接面向戶外時，可免設排煙室，即無設限設一處問題。本提案之案例符合上述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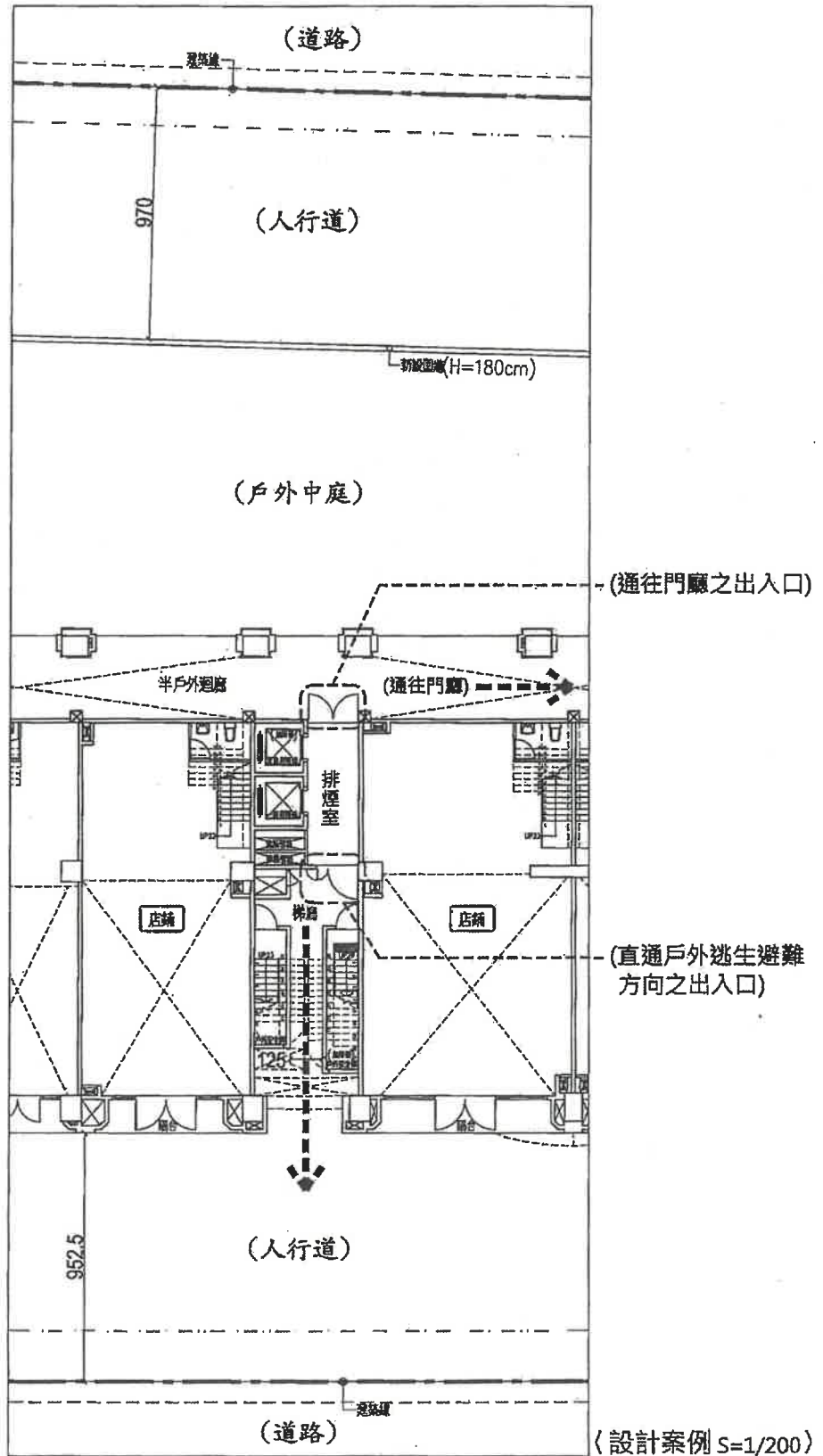
二、公會建議：

本案於避難層(一樓)之居室開口未面向梯廳且居室直接面向戶外，可免設排煙室，即防火門開口無限設一處之問題。設置兩方向逃生避難出口，應為可行。

三、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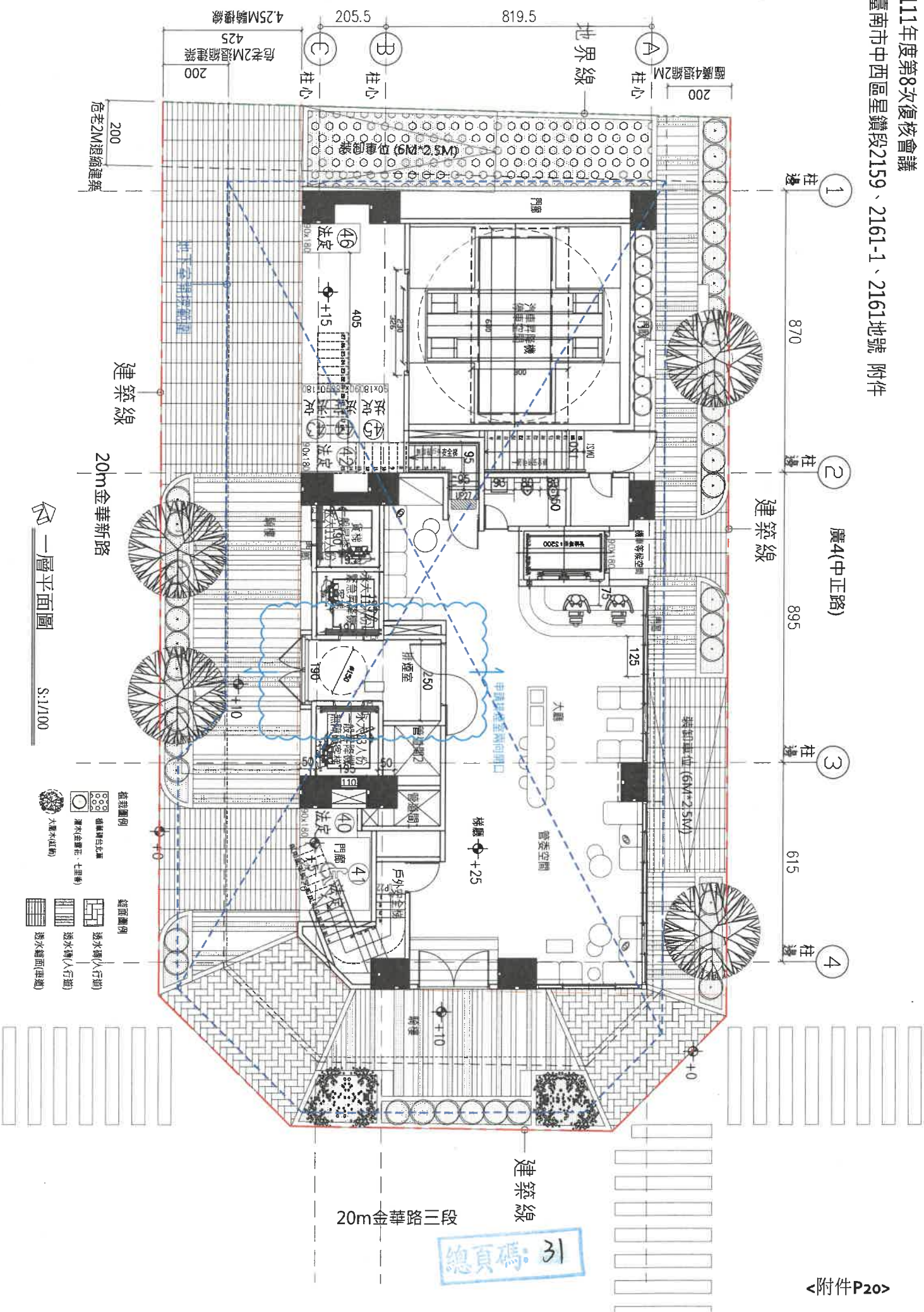
依公會建議辦理。





總頁碼: 30

<附件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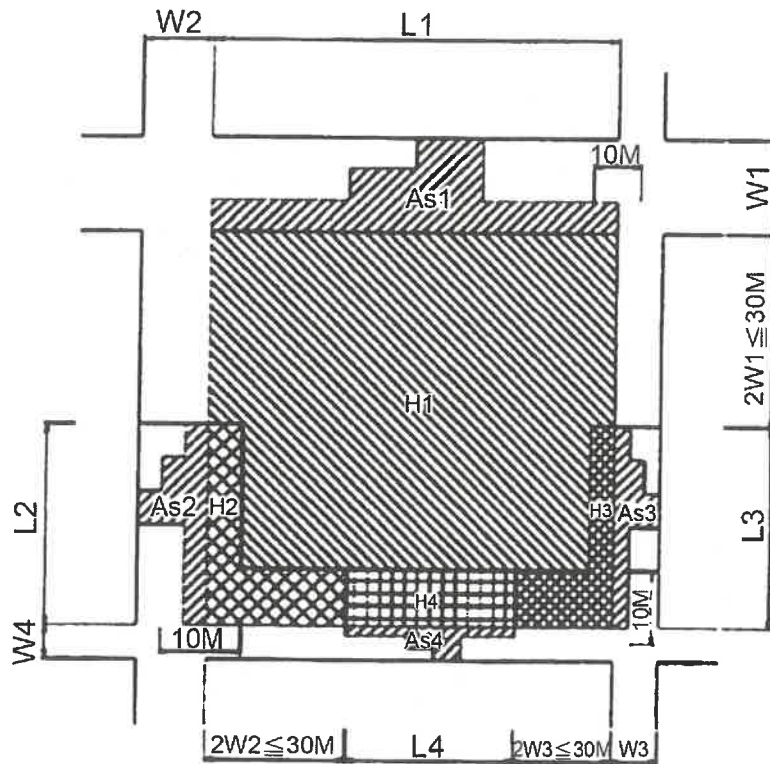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1

內政部函 82.02.16 台內營字第 8201309 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六〇一五九號函。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辦理，該條文第一款所稱「建築物以三·六比一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其核算方式前經本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八日 內營字第八一七九四六四號函釋有案；至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屬同編第十六條第二款以次寬道路為面前道路之基地部分，自仍應依前開號函釋規定核算其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核算方式補充如附圖例。



$$As1 \leq \frac{L1 \times SW1}{2} \quad \text{H1} \leq 3.6(SW1 + D1)$$

$$As2 \leq \frac{L2 \times SW2}{2} \quad \text{H2} \leq 3.6(SW2 + D2)$$

$$As3 \leq \frac{L3 \times SW3}{2} \quad \text{H3} \leq 3.6(SW3 + D3)$$

$$As4 \leq \frac{L4 \times SW4}{2} \quad \text{H4} \leq 3.6(SW4 + D4)$$

As：建築物以3.6比1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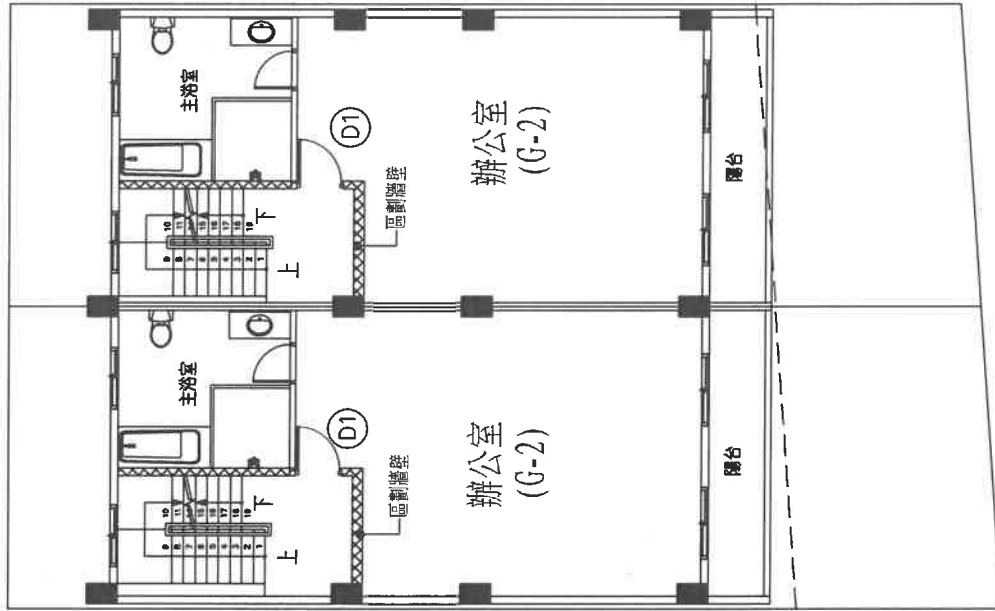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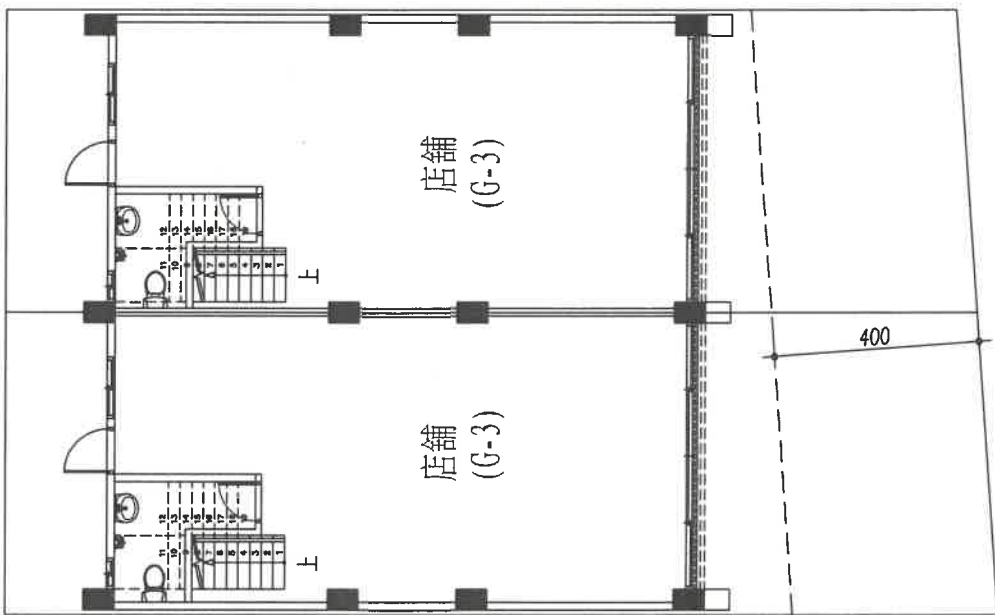
H：建築物各部份高度。

D：建築物各部份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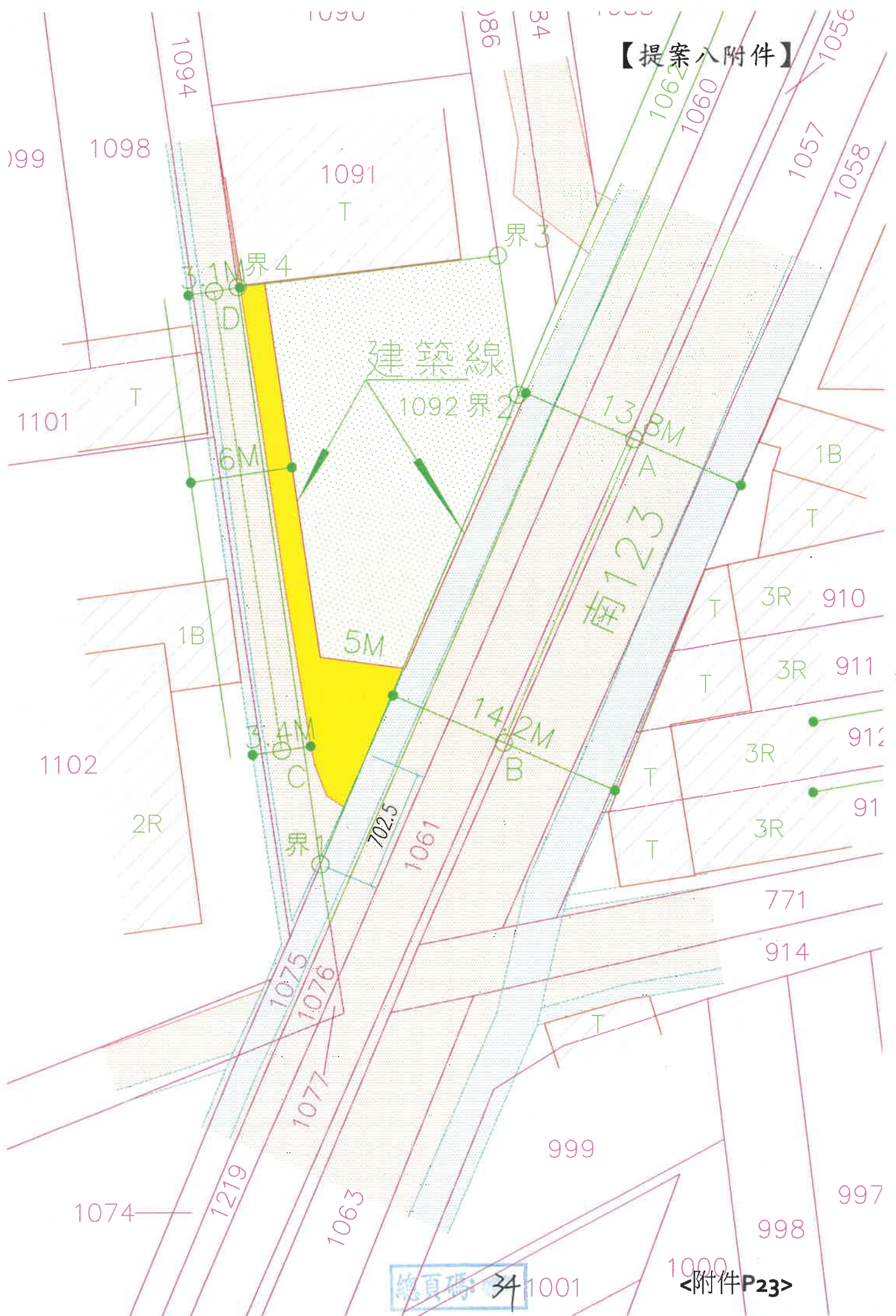
82.02.16.台內營字第 8201309 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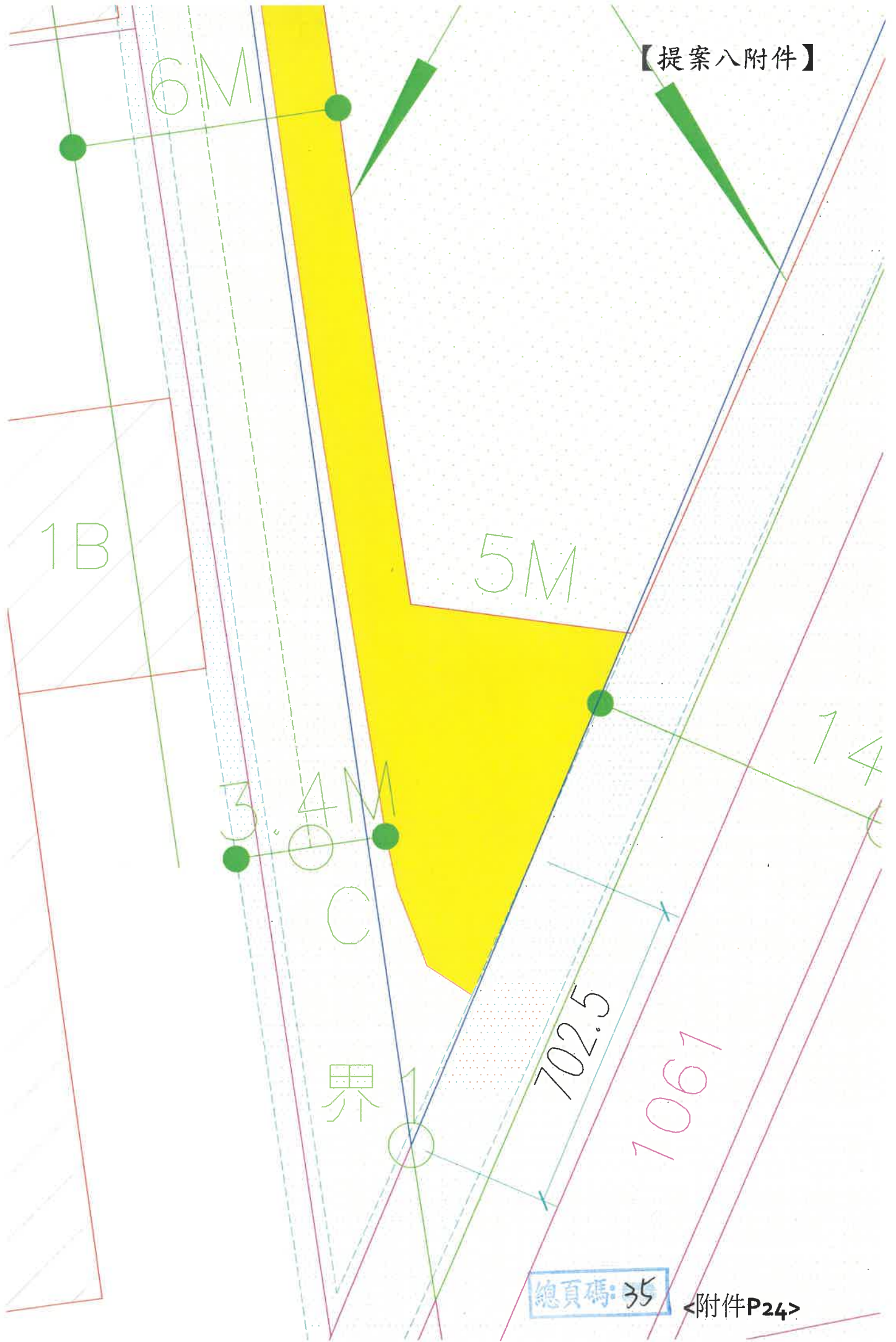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說



一層平面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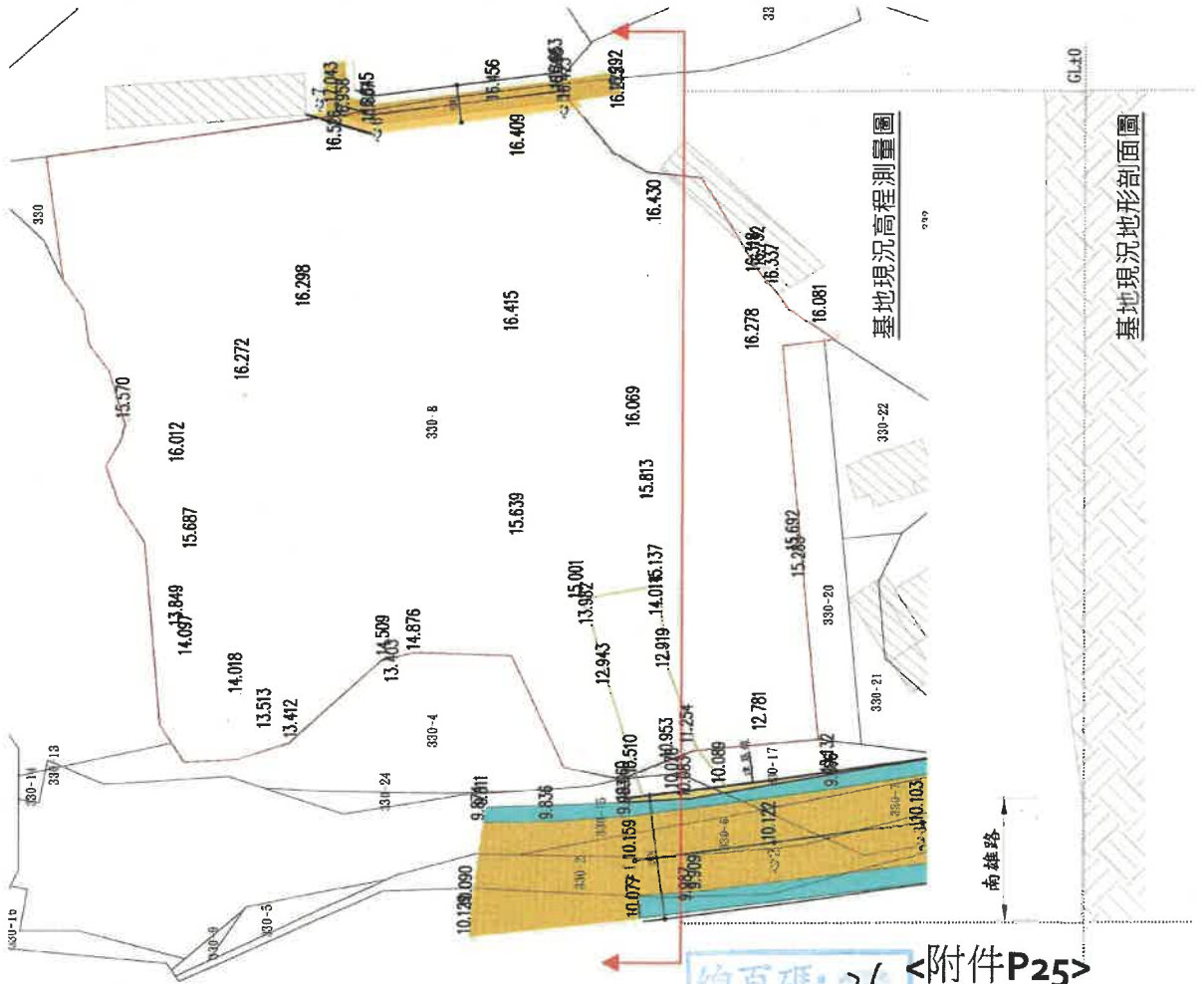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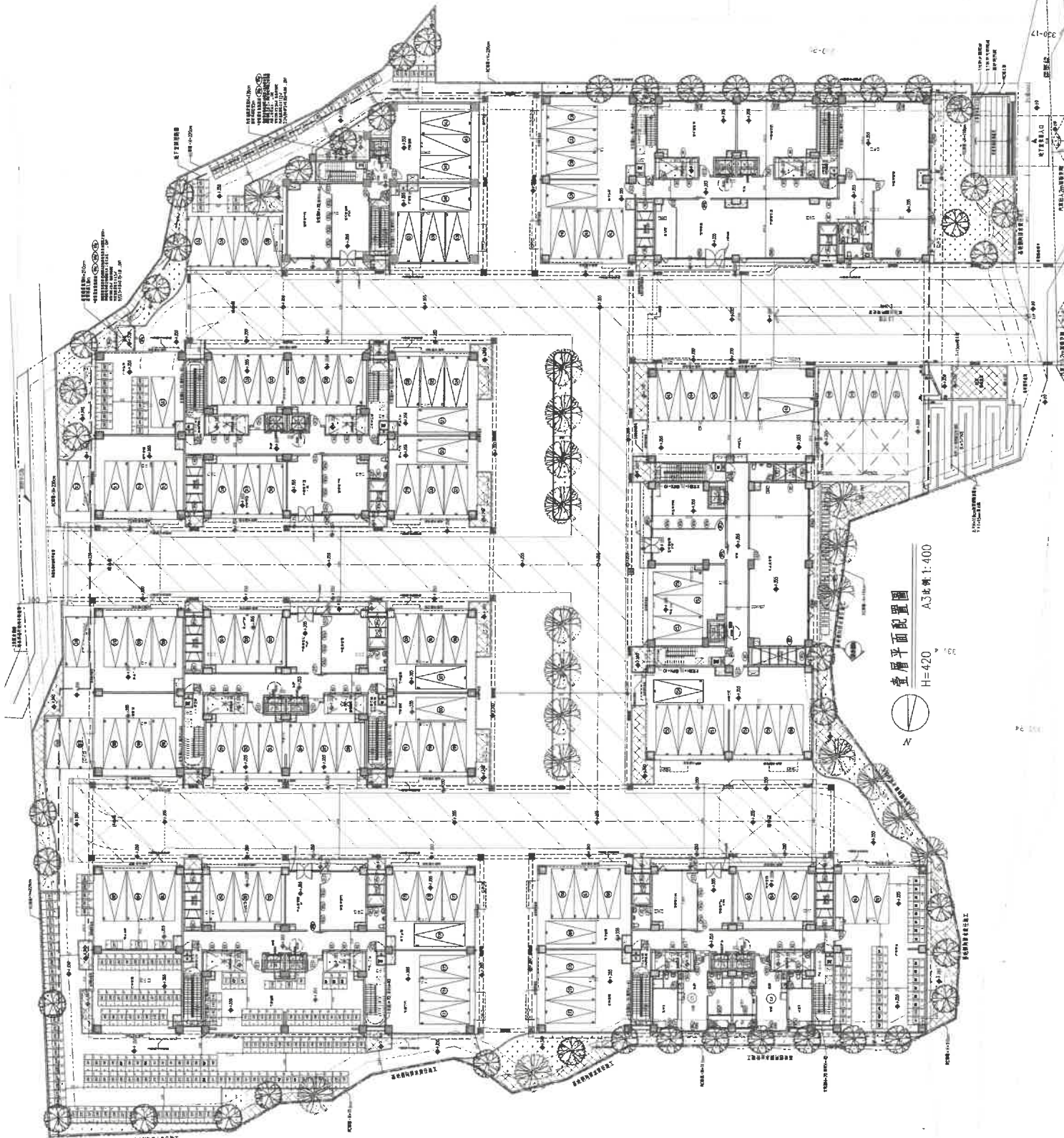




基地現況衛星空照圖

二、提案附件：





壹層平面配置圖  
H=420 A3比例 1:400

總頁碼: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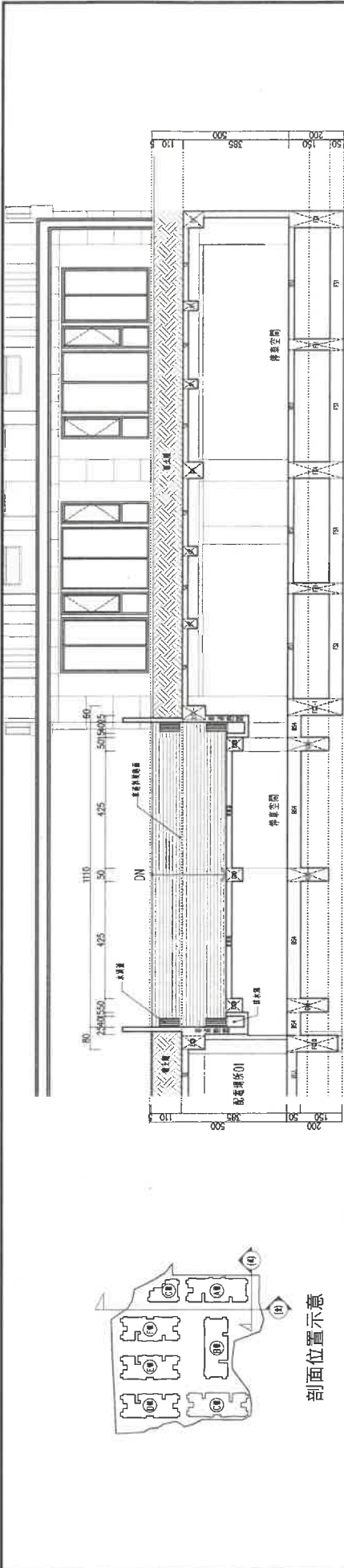


地下室層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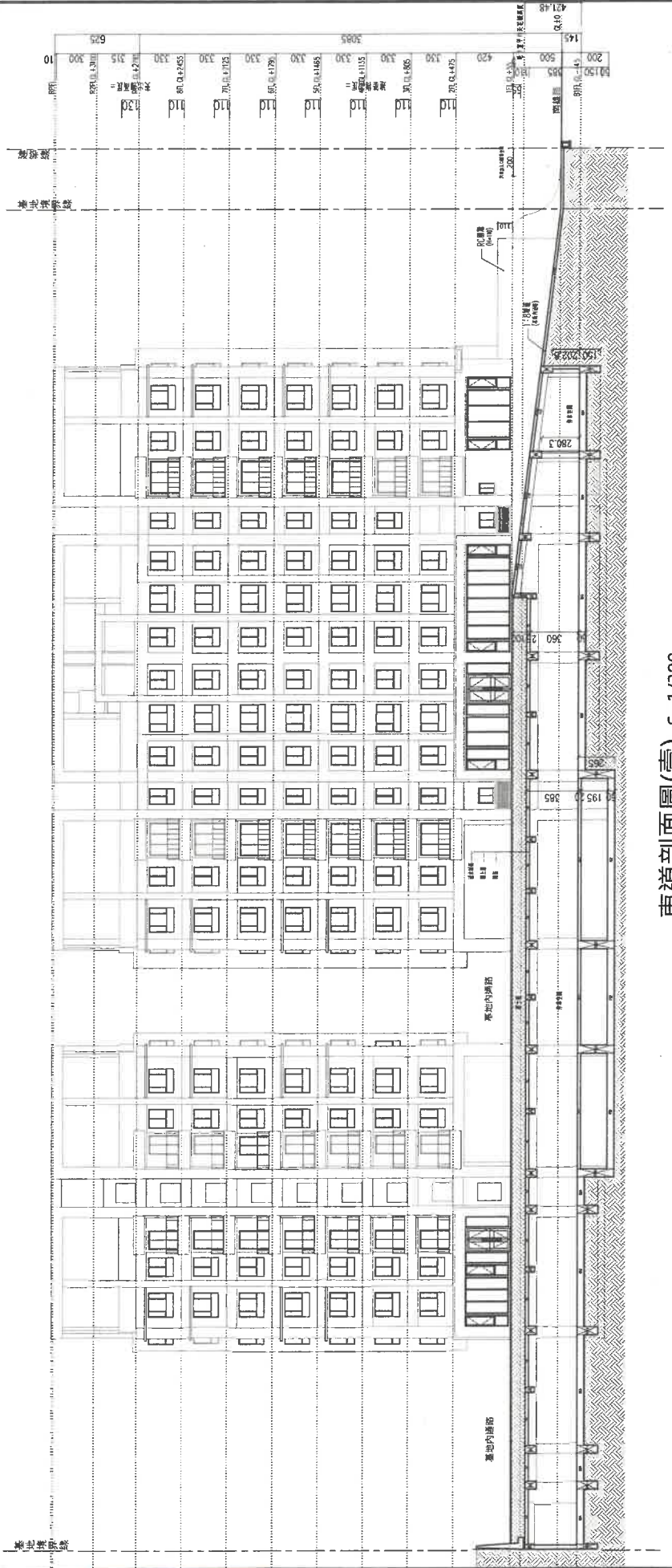
建築層高H=500 A3柱網:1:400  
樓上層高H=385

總頁碼: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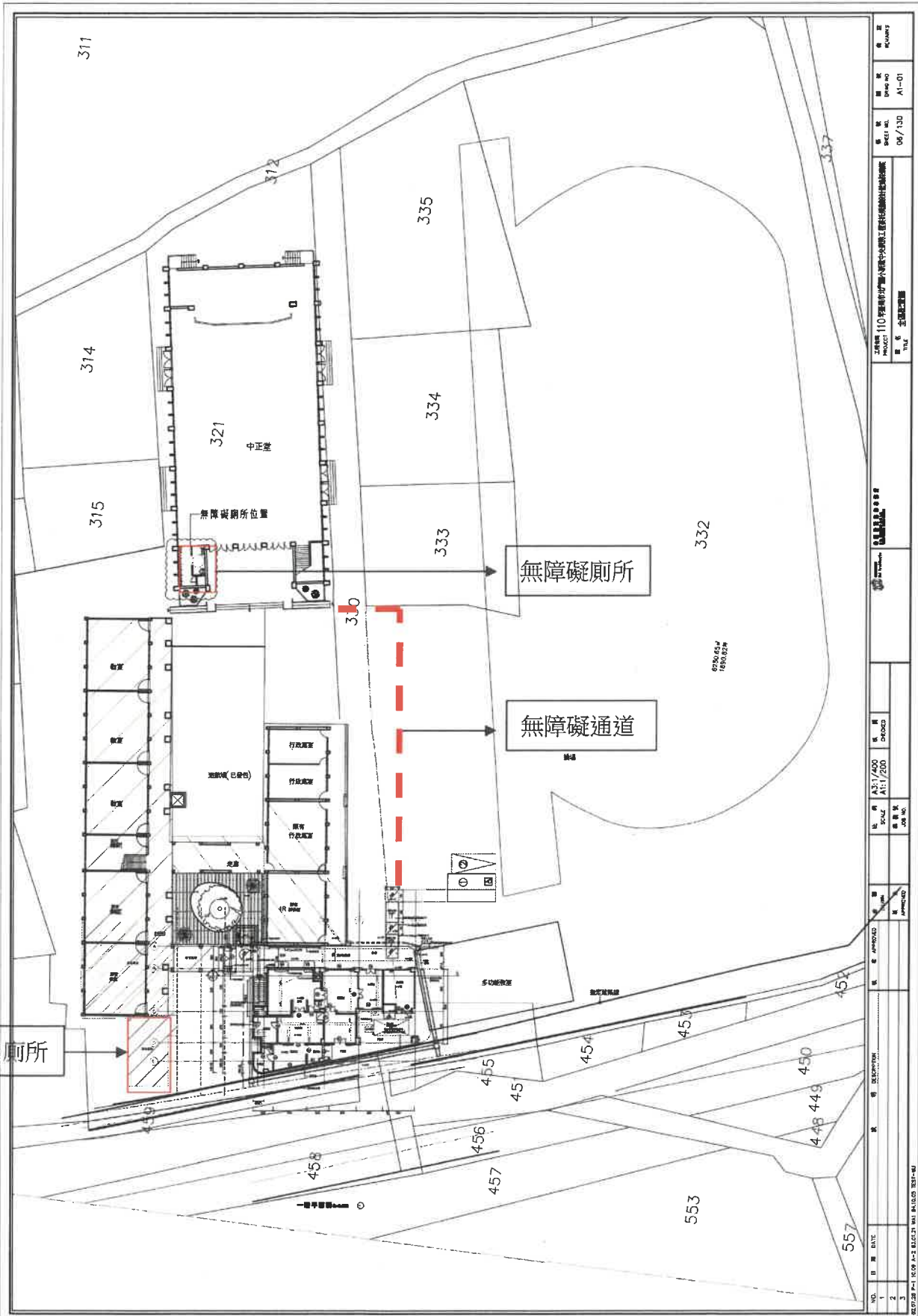


車道剖面圖(貳)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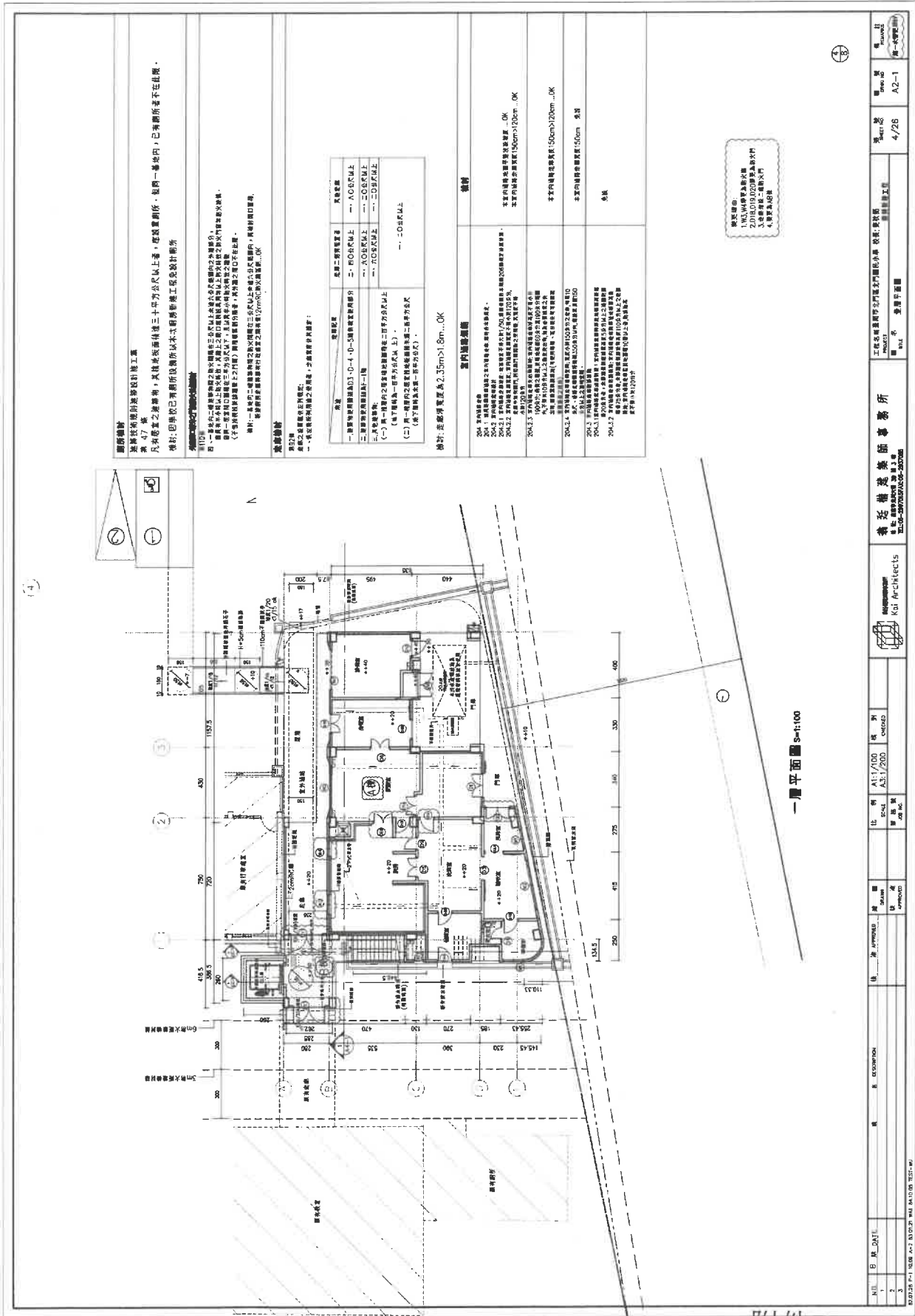
車道剖面圖(壹) S=1/300

全校配置圖



NO.	日期	日期	說明	圖則	圖號	圖名	圖則	圖號	圖名
1	103.08.14	103.09.11	修正	平面	A1-01	全樓配置圖	1/30	09/130	09/130
2	103.08.14	103.09.11	修正	平面	A1-01	全樓配置圖	1/30	09/130	09/130
3	103.08.14	103.09.11	修正	平面	A1-01	全樓配置圖	1/30	09/130	09/130

1F 平面圖



**圖例說明**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圖  
 凡有建築之建築物，其建築師事務所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且同一層地中，已規劃所者不在設置。  
 備註：即學校已預留所設廁所所以本校暫無設置工程設計圖

**圖例說明**  
 1. 第一層內二樓樓梯間之樓梯間三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公共廁所。  
 2. 凡有建築之建築物，其建築師事務所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且同一層地中，已規劃所者不在設置。  
 3. 凡有建築之建築物，其建築師事務所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且同一層地中，已規劃所者不在設置。  
 4. 凡有建築之建築物，其建築師事務所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且同一層地中，已規劃所者不在設置。

**圖例說明**

圖例	說明
---	二樓樓梯間
---	二樓樓梯間
---	二樓樓梯間

**圖例說明**

圖例	說明
---	二樓樓梯間
---	二樓樓梯間
---	二樓樓梯間

樓板厚度應為2.35m>1.8m...OK

**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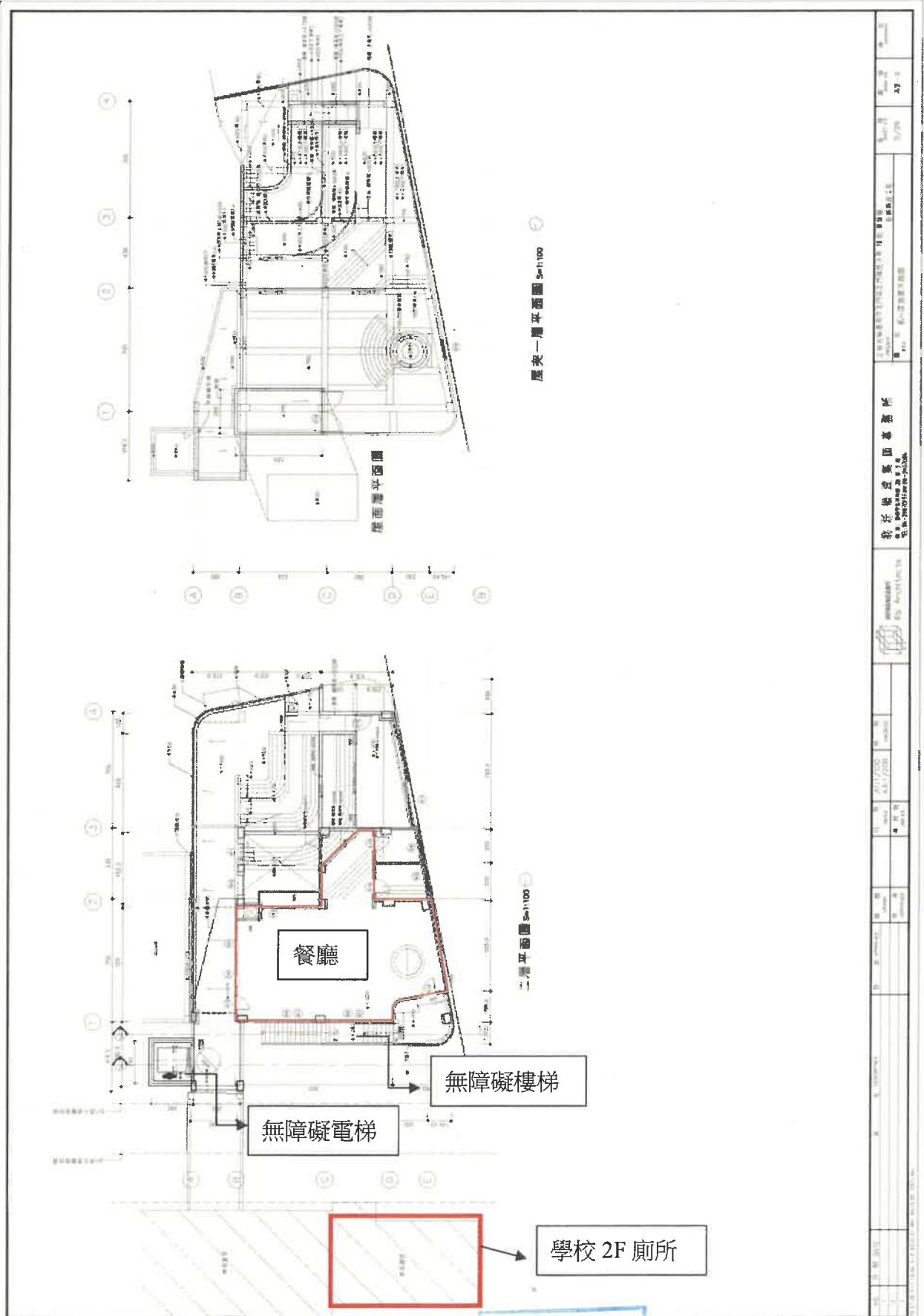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	二樓樓梯間
---	二樓樓梯間
---	二樓樓梯間

圖例說明  
 1. 凡有建築之建築物，其建築師事務所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  
 2. 凡有建築之建築物，其建築師事務所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  
 3. 凡有建築之建築物，其建築師事務所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  
 4. 凡有建築之建築物，其建築師事務所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

一層平面圖 S=1:100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圖例說明

2F 平面圖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8 次會議

二、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林尚卿 紀錄：章富翔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林尚卿
呂委員岡沛	呂岡沛
郭委員金昇	郭金昇
張委員惟韶	張惟韶
蔡委員亨旺	蔡亨旺
吳委員宗奇	吳宗奇
郭委員宜禮	郭宜禮
林委員本	林本
黃委員建鈞	黃建鈞
顏委員夷伯	
林委員裕豐	林裕豐

高委員謙鴻	高謙鴻
蔡委員佳峯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陳煌億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曾幹事朝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章富翔
其他	提案二、許士舜 提案三、許才倫達 提案四、邱奕錫